证券代码: 833030

证券简称:立方控股

主办券商: 中信建投

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会议召开时间: 2022 年 5 月 17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: 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 780 号西溪银座 C 座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: √现场投票 √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: 周林健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9,102,509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4439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,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 18,736,536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7942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:

- 1.公司在任董事9人,列席9人;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列席 3 人;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;

4.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要求,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21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1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1年年度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69,102,509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要求,董事会对 2021年度开展的各项工作进行总结分析并编写了《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69,100,509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1%; 反对股数 2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9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要求,监事会对 2021 年度开展的各项工作进行总结分析并编写了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69,100,509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,9971%:

反对股数 2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9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要求,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。董事会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69,102,509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要求,参照公司 2021 年运营情况,董事会拟定了《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69,100,509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1%; 反对股数 2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9%;弃权股数 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六)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天健审〔2022〕1636 号标准 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,截至 2021 年末,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 分配利润为 182,774,811.72 元,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74,612,099.68 元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已获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受理,经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,由本次公开发行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,故公司暂不进行 2021 年度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69,100,509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1%; 反对股数 2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9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七)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 1. 议案内容:

公司拟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,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69,102,509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为了扩大公司业务并加大新产品研发投入,公司拟以信用方式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8,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,授信期限为一年。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《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16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69,100,509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1%; 反对股数 2.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9%;弃权股数 0

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为进一步拓展城市停车及运营业务市场,公司拟在多地成立参股公司,并将向参股公司或参股公司关联方销售/采购货物或者服务,公司通过参股公司深入开拓当地市场。因此,预计 2022 年公司向参股公司(含参股公司关联方)购销金额合计不超过 2,500 万元。(定价以市场化为原则,并严格遵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,具体交易的产品数量、单价、金额另行以具体的订单或合同进行确认)。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《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17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9,770,609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99%; 反对股数 2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1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周林健、包晓莺、杭州立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包剑炯、上海烨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回避表决。

(十)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独立董事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及履行职责情况编制了《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69,100,509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1%; 反对股数 2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9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十一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| 议案 | 议案 | 同意 | | 反对 | | 弃权 |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|----|-----|
| 以柔 序号 | 名称 | 票数 | 比例 (%) | 票数 | 比例(%) | 票数 | 比例 |
| /f/ 与 | 石 你 | 示剱 | LL191 (%) | 示剱 | LL1711(%) | 示奴 | (%) |
| 六 | 公司 2021 | 2,160,000 | 99.9075% | 2,000 | 0.0925% | 0 | 0% |
| | 年度利润 | | | | | | |
| | 分配方案 | | | | | | |
| 九 | 关于预计 | 2,160,000 | 99.9075% | 2,000 | 0.0925% | 0 | 0% |
| | 2022 年度 | | | | | | |
| | 公司日常 | | | | | | |
| | 性关联交 | | | | | | |
| | 易的议案 | | | | | | |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傅剑、王骁驰
- 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经本所律师核查,本次股东大会已按照公告的召开时间、召开地点、参加会议的方式及召开程序进行,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题和相关事项均已在会议通知中列明与披露,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7 日